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5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高浚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0,60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3%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9,616元，及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3%計算之利息，與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

01 月至九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經核，原
02 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
0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
06 0萬元，惟被告未依約清償，於113年8月8日繳付1,008元
07 後，尚積欠26萬9,6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乃依消費
08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帳戶資料、
12 貸款契約書、綜合約定書、登錄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3 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
14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並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徐子偉